

# 卢氏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卢政土〔2023〕1号

签发人：刘万增

##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2023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请 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卢氏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

体说明如下：

###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375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3754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1 个村，共 1 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卢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卢政〔2021〕16 号，项目名称见第 114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卢氏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乡镇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申请征收土地中，0.3754 公顷用地符合第二项规定，属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我县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卢氏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卢氏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卢氏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单位于2023年2月8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卢氏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未召开听证会，群众无异议。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卢氏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

织了 0 个所有权人、0 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卢氏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卢氏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 0 个所有权人、0 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最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 1 个征收农用地区片，每公顷 73.5000 万元，征地费用 27.5919 万元；社保标准 70.8000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26.5783 万元；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总费用共计 54.1702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44.2999 万元/公顷。

综上，卢氏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我认为，

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附件：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联系人：肖红玉 电话：13949757676)

附 件

## 卢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建设用地
集体土地	卢氏县合计	0.3754	0.3754
	东明镇合计	0.3754	0.3754
	张麻村	0.3754	0.3754